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预计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飞凌”）、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博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交易金额预计	2021 年截止 1 月 2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东飞凌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王博先生同时为东飞凌董事	委外加工	管芯封装	市场价格	600	22.76	447.31 (2020 年 6-12 月)
安一辰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钱银博先生同时为安一辰董事	委外加工	管芯封装	市场价格	8,000	287.99	517.16 (2020 年 11-12 月)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东飞凌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王博先生同时为东飞凌董事	委外加工	447.31 (2020年6-12月)	800 (2020年6-12月)	2.67%	-44.09%	2020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7
安一辰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钱银博先生同时为安一辰董事	委外加工	517.16 (2020年11-12月)	1,000 (2020年11-12月)	3.08%	-48.28%	2020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 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状况进行采购, 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实际交易金额没有超过预测金额, 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2020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 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2) 法定代表人: 陈开帆

(3) 注册资本: 1927.8514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 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第三栋二层靠北

(6)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飞凌总资产为 10,052.22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6.76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74.94 万元, 净利润为 1,237.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博先生为东飞凌董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 东飞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东飞凌经营状况正常, 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法定代表人: 张黎黎

(3) 注册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 光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 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

(5)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长江一路以东唐渡五路以北

(6)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一辰总资产为 4,949.73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09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62.31 万元, 净利润为 153.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钱银博先生为安一辰董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 安一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安一辰经营状况正常, 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飞凌、安一辰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飞凌、安一辰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事前征得非关联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张志勇先生、李洪斌先生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与东飞凌、安一辰的日常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与东飞凌、安一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东飞凌、安一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为依据确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需要，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东飞凌、安一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博先生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